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3
三、	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1
三、	支出决算表.....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
二、	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
三、	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十、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2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4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属于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信息化工作。

(2)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5)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负责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承办对区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6)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7)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8) 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

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开展人民监督员工作。

(9)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只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开展机关党群工作。管理司法警察工作和检察室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共 9 个，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及综合业务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03 人，其中：行政人员 5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0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6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事业人员减少 1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76.9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74.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1.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9.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9.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1,729.88	总 计		62	1,729.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29.88	1,555.01	0.00	0.00	0.00	0.00	174.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6.99	1,269.28	0.00	0.00	0.00	0.00	107.71
20404	检察	1,376.99	1,269.28	0.00	0.00	0.00	0.00	107.71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23	1,034.32	0.00	0.00	0.00	0.00	105.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76	234.96	0.00	0.00	0.00	0.00	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8	151.91	0.00	0.00	0.00	0.00	4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8	151.91	0.00	0.00	0.00	0.00	46.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2	99.36	0.00	0.00	0.00	0.00	6.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5	5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1	0.00	0.00	0.00	0.00	0.00	40.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6	69.19	0.00	0.00	0.00	0.00	1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6	69.19	0.00	0.00	0.00	0.00	1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6	39.60	0.00	0.00	0.00	0.00	9.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0	29.59	0.00	0.00	0.00	0.0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5	64.63	0.00	0.00	0.00	0.00	8.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5	64.63	0.00	0.00	0.00	0.00	8.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5	64.63	0.00	0.00	0.00	0.00	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29.88	1,493.11	236.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6.99	1,140.23	236.7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76.99	1,140.23	236.7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40.23	1,140.2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76	0.00	236.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78	19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78	198.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2	105.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5	52.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61	40.6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6	81.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6	81.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85	7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85	7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85	72.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69.28	1,269.2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1.91	151.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19	69.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63	64.6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5.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5.01	1,555.0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计	32	1,555.01	总计	计	64	1,555.01	1,555.0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51009

公开07表

部门: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2	0.00	15.52	0.00	15.52	0.00	15.52	0.00	15.52	0.00	15.52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729.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29.8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729.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329.72 万元，下降 16.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经费；支出总额减少 329.72 万元，下降 16.0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所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2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5.01 万元，占 89.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4.87 万元，占 10.11%。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729.88	329.72	-16.01%	人员经费的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555.01	112.99	-6.77%	人员经费的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174.87	216.73	-55.34%	人员经费的减少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2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3.11 万元，占 86.31%；项目支出 236.76 万元，占 13.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729.88	329.72	-16.01%	人员经费的减少
1.基本支出	1493.11	358.49	-19.36%	人员经费的减少
2.项目支出	236.76	28.66	+13.77%	办案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55.0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55.0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2.99 万元，下降 6.77%；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99 万元，下降 6.7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减少 247.06 万元，增长 18.8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06 万元，增长 18.89%。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5.0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5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0.05 万元，项目支出 234.9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2.99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99 万元，下降 6.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减少。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47.06 万元，增长 18.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7.06 万元，增长 18.8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07.95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55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9%。其中：

1.204040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701.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应休未休补贴及绩效资金等人员经费。

2.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8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外出办案的次数有所下降。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9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经费。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人员无需在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6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基数低于年初预算核定的缴费基数。

6.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31.64 万元，支出决

算为 29.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缴费基数低于年初预算核定的缴费基数。

7.2210201 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2.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21.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5.5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6.78 万元，下降 30.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管控文件，压缩“三公”经费；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98 万元，下降 50.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2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

少 6.78 万元，下降 30.4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管控文件，压缩“三公”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5.98 万元，下降 50.7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接待人员；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接待人员。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减少）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44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3.64万元，增长3.09%，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人员4人，相应的行政运行经费也有所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增加3.01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人员4人，相应的行政运行经费也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7.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

对本部门（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例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1	无	无	0.00	无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在 2016 年年末上交到阿城区财政局等待区财政局处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555.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7

个，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62.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88%。

组织对29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55.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702.35万元，执行数合计1555.01万元，完成预算的91.34%，平均得分93.32分。我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包括：1、不方便公开项目：工资支出、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管理的在编人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离退休医疗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补贴、定额公经费、抚恤金、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绩效奖金和编制外聘用人员经费；2、可公开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用房屋取暖费、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业务及公用等经费、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疫情防控

资金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情况为：

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2.00万元，执行数为145.13万元，完成预算的75.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拥有的社会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外出办案次数减少，导致项目执行率没有完成年初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合理规划支出。

2、“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20万元，执行数为22.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的较好，保证全年办公用房取暖，按时缴纳了取暖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执行率没达到百分之百。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91万元，执行数为68.68万元，完成预算

的 92.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的较好，保障机关办公环境的安全和卫生，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临聘人员经费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测算工资，在不浪费财政资金的前提下提高临聘人员工资。

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4 万元，执行数为 1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较好，保证了机关办公楼供水、供电等社会服务，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使得项目资金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5、“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6 万元，执行数为 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较好，保证了检察工作环境需要，为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使得项目资金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

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快支出

6、“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较好的完成了预算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7、“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1.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36 万元，执行数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绩效管理，做到每个项目认真、严禁、反复核实。发现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弹性办公，外出办案次数减少，项目经费与往年相比大幅度降低，使得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支付率恢复到正常水平。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等。

4、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

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0、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8.89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55.57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6.60	2.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514.83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2.5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关莹 51087069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192.00	145.13	10分	80%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2.00	192.00	145.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查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拥有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诉率	≥90%	92%	20	20	
		质量指标	受案率	≥95%	98%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本期预算执行数为过程数据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9%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75%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6%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低中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运转	优良低中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年限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关莹 51087069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0	22.19	22.19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20	22.19	22.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全年办公用房取暖,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全年办公用房取暖,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覆盖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质量指标	保证全年办公用房取暖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取暖费每年在四季度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2	0	取暖费每年在四季度支出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3	0	取暖费每年在四季度支出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保障供暖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率	≥95%	98%	10	10		
	满意度							
总分						100	94.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关莹 51087069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91	68.68	68.68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3.91	68.68	68.6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办公的环境的安全和卫生,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保障机关办公的环境的安全和卫生,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案件受理率	≥95%	97%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本期预算执行数为过程数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	2	0	本期预算执行数为过程数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93%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97%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整洁高效的办公环境	优良低中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7.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关莹 51087069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4	12.14	11.62	10分	96%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4.64	12.14	11.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办公楼供水、供电等社会服务,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保证机关办公楼供水、供电等社会服务,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5%	98%	20	20	
		质量指标	公诉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5%	2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75%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设备稳定,成效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6.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关莹 51087069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6	9.16	8.83	10分	96%	9.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6	9.16	8.8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检察工作环境需要,为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保证检察工作环境需要,为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95%	98%	20	20		
		质量指标	公诉率	≥90%	95%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0	本期预算执行数为过程数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50%	2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75%	3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6%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优良低中差	优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检务工作效益,成效显著	优良低中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率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6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关莹 51087069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50	4.5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4.50	4.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计安排支出			完成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 数) / 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果指 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 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100%	100.00%	22.50	22.5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关莹 51087069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9.36	1.59	10分	8.00%	8.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00	19.36	1.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资金支出			完成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次	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0.92	22.50	6.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8%	22.50	22.50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1.5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该项目为年中追加的差旅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未使用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